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嘉兴海宁海昌南路、合肥创新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的管理水平，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步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工作职责，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基于前述变动，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5月，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4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5.04万元。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3.3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400	2026/5/11	2026/8/10	1.75%	3,400	15.04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5,000	2026/5/11	2026/8/10	1.85%	5,000	23.38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4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需要，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部分主要办公地址进行了调整，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和广大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变更的主要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202室	21501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光启路与科鸿路交叉口（光启路66号）	215163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主要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www.motor-comm.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传真：021-50561703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特别提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6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781.84万元，同比减少5.19%。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8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1日（星期二）至08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rig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18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8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

总经理：吕超

独立董事：庞珏

财务总监：张云菊

董事会秘书：赵月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18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1日（星期二）至08月17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rig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80104103

邮箱：ir@porig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将下属两家项目公司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棕岛”）80%股权、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棕海”）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经资产评估及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两家项目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为25,795.68万元，公司将应收取的转让价款全部用于清偿欠付受让方的部分债务，受让方无须另行支付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口棕岛、海口棕海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抵债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抵债事宜分批次实施，首次抵债金额为194,149,010.40元，后续，抵债金额将根据债权债务往来款的处置进度逐次调整；同时在《股权抵债协议》第4.1条明确了“抵债先决条件”。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抵债协议》第4.1条第（7）项明确“本次抵债事宜已取得所有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海口市园林局）的审批、许可、备案和登记。”作为“抵债先决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市园林局暂未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正式书面文件。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稳定，公司与受让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股权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权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有关《股权抵债协议》生效条件的变更和过渡期安排。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债务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债权人）：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关于（股权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豁免《抵债协议》第4.1条第（7）项作为《抵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即《抵债协议》自第4.1条第（1）-（6）项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上述豁免仅作为《抵债协议》生效条件的豁免，甲方仍有义务于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前达成《抵债协议》第4.1条第（7）项约定条件。

2、过渡期内管理权限及财务复核的安排

（1）经营管理权归属

依据《抵债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全部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项目公司仍由甲方进行管理。过渡期内项目公司全部日常经营、项目运营、人员管理、工程实施、对外业务对接、合同履约、现场运维等完整管理权仍由甲方全权负责，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员工履职等情况。甲方须依法合规开展项目运营，独立承担项目经营、安全生产、履约交付全部主体责任，保障相关PPP项目平稳有序运转。

（2）财务复核权限的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为保障过渡期内项目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权价值稳定，甲方仅将对项目公司全部资金收支、账户流水、付款凭证开展财务复核权限（以向乙方提供项目公司财务复核U盾的方式实施）开放予乙方，乙方仅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费用等财务收支进行形式复核，作为过渡期内保障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稳定的临时性辅助措施。

甲方须按期向乙方完整报送资金台账及付款资料，配合乙方完成资金复核，严禁违规支出、资金挪用，确保过渡期内项目公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信息报送

为保障乙方对过渡期内项目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的知情权，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报送项目公司经营报表、项目进展、重大事项、风险隐患等信息，发生重大经营决策、诉讼或仲裁、安全事件等重大事项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同步告知乙方。

3、解除权约定

如甲方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之前达成《抵债协议》第4.1条第（7）项所约定之条件且未能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抵债协议》，《抵债协议》自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且甲方承诺不对乙方行使该等通知解除权的行为及法律后果进行任何抗辩。

《抵债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财务复核U盾及相关资料。

（二）《关于（股权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股权抵债协议》第4.1条第（7）项达成且标的股权未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前，乙方债权不消灭。

2、有关过渡期的约定不代表乙方实际接管项目公司，不代表甲方已经全部或部分抵偿了《股权抵债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3、乙方可根据乙方自身情况选择行使《关于（股权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项下的通知解除权，或给予甲方一定的履行宽限期。

如乙方行使通知解除权，自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股权抵债协议》解除。《股权抵债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均无义务继续履行《股权抵债协议》或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双方权利义务恢复至《股权抵债协议》签订前的状态，乙方仍有权就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等全部附属权益向甲方主张全部债权。

如乙方给予甲方履行宽限期，不消灭乙方所享有的《股权抵债协议》解除权，乙方所行使《股权抵债协议》解除权的除斥期间自乙方给予甲方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4,545,256.71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1%。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固始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文件，案号为（2026）豫1525民初8662号，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河南省靓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固始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省靓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始县周小河综合治理和景观绿化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固始县周小河综合治理和景观绿化工程项目（EPC）项目交由原告施工，合同中明确了合同暂定金额，后续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的下浮比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公司与业主解除合同，原告有权协商解除合同。

2024年9月，双方签订《协议书》，后双方又于2025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就该项目的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及明确了工程款支付的下浮比例。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施工，就约定部分已竣工完毕。

因公司于2025年1月起诉业主固始县豫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解除总承包合同并索要工程款，并由鉴定机构鉴定本项目已完工工程金额。法院作出判决解除合同并要求业主固始县豫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按照公司与原告所签上述合同约定，在公司与业主解除合同并已确定项目完工金额的情况下，原告可就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按下浮比例向公司索要剩余未付工程款项。截止起诉之日，公司仍余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固始县周小河综合治理和景观绿化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4,545,256.71元及利息（利息以34,545,256.71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固始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1525民初8662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除已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571.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1%，具体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附件一：

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本表仅列示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8月8日	2026豫0902民初110号	濮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濮阳华龙区法院	2,471.14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2,471.14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1项							100	-
合计							2,571.14	-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韩敏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59,31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	50,000.00	否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	3,25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53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530.00	否
	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5%	3,0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9.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约定2026年8月20日起到2027年8月19日止，银行向公司提供6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可以给公司的子公司使用，商票保贴额度提用不超过2亿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前票据付款人或公司未足额交付票款时，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采取追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作支付，即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甲方）

（2）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债务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伍亿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

（3）债务人：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为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本金为准）*65%及该部分最高债权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2500000.00，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与银行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